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一批电子警察及信号  
灯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44、（县区）2025TPDL139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得育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一批电子警察及信号灯  
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44、(县区)2025TPDL139号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一批电子警察及信号灯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一批电子警察及信号灯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44、(县区)2025TPDL139号

（二）项目名称：新乡县公安局新增一批电子警察及信号灯采购项目（三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预算金额：1752302.00元

最高限价：175230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44、 (县区)2025TPDL139号	新乡县公安局新增一批电 子警察及信号灯采购项目 (三次)	1752302.00	1752302.00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根据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现需增设十二处路口（包括十字、丁字、单向路口）的电子警察及信号灯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合格

（六）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七）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2025年9月11日8时30分至2025年9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三)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 时间：2025年9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岳保有

电话：18567395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李现峰

联系电话：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现峰

联系电话：15637388801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公安局新增一批电子警察及信号灯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44、（县区）2025TPDL139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龙鼎创富中心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李现峰 联系电话：15637388801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岳保有 联系电话：18567395522
5.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752302.00元。 注：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交货（完工）期	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	合格
11.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投标样品	不需要
19.	关于谈判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组成；谈判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发布。



2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6275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7.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www.xxggyzj.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yzj.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p>8、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p>

		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9、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	有关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企业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响应，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响应，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p>

		<p>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属于“工业”。</p> <p><b>A、工业划型标准：</b>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2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 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19.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2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各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远程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

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依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做出此条承诺，否

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

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如确需拆封的, 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七、验收要求。

供方货物到场后，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时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

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b>电子警察系统</b>				
1	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	相位：支持≥32个相位 RS-232接口：2 RS-485接口：2 灯控板数量：4 无线遥控器：支持 网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接口：1个USB接口 灯控输出路数：44 外部输入：支持8路行人按钮输入 外部输出：无 供电：AC220V±44V，50Hz±2Hz 额定功率：35W 防护等级：IP54 单通道最大驱动功率：500 W 工作温湿度：-40℃~+70℃，<95%@40℃，无凝结 绝缘强度：大于10MΩ 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要求； 信号机通信协议应符合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A的要求；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台	12
2	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	整体组成包含高清智能摄像机、高清镜头、单元防护罩、内置LED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等 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视频帧率：在1~25fps可调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台	30

		<p>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p> <p>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2002式新车民用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p> <p>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p> <p>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p> <p>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等货车类型</p> <p>未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2160像素；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辨率：4096像素×4312像素</p> <p>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5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p> <p>宽动态功能有开启、关闭、自动三种设置，当设置为自动时，样品可根据环境照度自动开启或关闭宽动态功能</p> <p>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开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应支持≥30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区域压缩比0-100可设置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7000种，车尾≥3800种。</p> <p>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99%；检测准确率≥99%。</p> <p>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3	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反向）	<p>1、900万卡口高清抓拍单元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组成。</p> <p>2、内置摄像机采用1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分辨率可达4096 × 2160。</p> <p>3、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p> <p>4、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1920×1080、帧率设置为25fps，码率设置为1Mbps，网络协议为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p> <p>5、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37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区域压缩比在0~100范围内可设置；</p> <p>6、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不少于39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p>	台	4

		<p>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p> <p>7、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p> <p>8、目标跟踪功能检查：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p> <p>9、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OSD叠加7200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p> <p>10、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p> <p>11、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1%。前排人脸抓拍率≥99%。其中，车辆前排人脸抓拍废片率=抓拍图上叠加的小图为非人脸的车辆数/实际过车数；前排人脸抓拍率=抓拍人脸数/实际过车中前排人脸数。</p>		
4	智能微型卡口	<p>视频及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840 × 2160</p> <p>支持实时输出目标的结构化信息，结构化信息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速度、车道号等。在-45℃低温或85℃高温环境试验24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辆捕获率≥99%；晚上车辆捕获率≥99%。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0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车辆子品牌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车辆子品牌350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支持对非机动车（包括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检测抓拍，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OSD。白天、夜晚捕获率与准确率均≥99%；支持行人抓拍功能，白天、夜晚捕获率与准确率均≥99%；</p>	台	16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p>400万像素</p> <p>镜头采用≥1/1.8" 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p> <p>支持最大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p> <p>彩色：0.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p>	台	14

		<p>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00 m</p> <p>支持三码流技术</p> <p>支持3D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p> <p>支持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p> <p>支持≥280个预置位，大于等于6条巡航扫描</p> <p>支持3D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p> <p>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支持定时任务、守望、巡航功能</p> <p>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p> <p>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支持最大256 GB的MicroSD卡存储</p> <p>IP67；6000 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6	交通终端服务器	<p>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p> <p>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 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4个SATA接口、4个状态指示灯、1个接地端子。</p> <p>支持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NTP、DHCP、802.1X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p> <p>支持IP地址过滤、SSH开关自定义、视频水印等安全防护功能，具有ARP防攻击设置选项、具备强密码管理功能；支持WEB回话Session ID、数据传输加密、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p> <p>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视频编码格式的IPC。</p> <p>内置8T硬盘大小。</p> <p>关联录像时长可设置为（1-100）秒。</p> <p>支持将同一辆经过多个相机的抓拍图片按照时间范围进行匹配合成。</p> <p>支持将前、后抓拍通道关联，并将无车牌或者车牌未识别的同一辆进行匹配合成。</p> <p>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p> <p>支持FTP连接模式，包括：长连接、短连接模式。</p> <p>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p>	台	12
7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p>16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p> <p>1个RS485输出接口</p> <p>16路交通灯状态指示</p> <p>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p> <p>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p> <p>检测电压范围 180VAC~240VAC，50Hz/60Hz</p> <p>工作温度：温度-30℃~65℃</p> <p>工作湿度：湿度10%~95%，无凝结</p> <p>电源：AC220V±10%</p> <p>功耗：&lt;5W</p>	台	12
8	LED补光灯	<p>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要求</p> <p>光源类型：16颗优质大功率LED</p>	个	72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最佳补光范围16米~25米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功耗：≤40W 防护等级：IP66		
9	环保型多合一补光灯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要求 光源类型：16颗优质大功率LED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最佳补光范围16米~25米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 功耗：≤40W 防护等级：IP66	个	12
10	光纤收发器	导轨式百兆光纤收发器发送端及接收端（1光1电，20公里） 接口：1个百兆RJ45，1个百兆FC光口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 传输距离：0~20公里 波长：Tx1310nm/Rx1550nm 发射功率：-14~-7dB 接收灵敏度：-32dB 操作温度：-30~70℃ 浪涌防护：4KV 防护等级：IP40	对	32
11	电警杆	竖杆离地面不少于6米高，横臂根据现场定制； 含基础和预埋件； 材质采用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 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不低于GB/T 700-2006国家标准的要求； 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GB 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 包括基础地笼，混凝土等施工；	套	32
12	电警机柜	1、机柜采用室外落地，外尺寸≥W660*H1000*D510，厚度≥1.2mm不锈钢201材质，静电喷塑，≥IP65防尘防水等级； 2、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空开和电源防雷器；	个	12
13	抱杆机箱	根据实际情况定制不锈钢材料室外防水箱，板材厚度≥1.0，≥650*520*350，含电源模块	个	32
<b>智能红绿灯系统</b>				
1	满屏信号灯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产品尺寸：1380±10×455±10×130±10mm（铝壳灯体）	组	45

		面罩规格：φ 400±1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红156，黄156，绿156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直径：φ 5mm 单管电流：<18mA LED寿命：≥70000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2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2	左转箭头灯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 产品尺寸：1380±10×455±10×130±1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 400±1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数量：红90，黄90，绿90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直径：φ 5mm 单管电流：<18mA LED寿命：≥70000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2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功率≤2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组	18
3	倒计时器	七线制双8通讯式倒计时器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 面罩规格：800±10×600±10×420±10mm（带帽檐） 产品尺寸：770±10×581±10×120±10mm	套	45

		<p>数字尺寸：500±10×260±10mm          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通信          显示数值：红99~1；绿99~1；黄9~1          面罩材质：PC          外壳材质：铝、黑色喷塑          LED数量：红420，黄210，绿420          LED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直径：φ 5mm          单管电流：&lt;18mA          LED寿命：≥70000小时          中心亮度：红&gt;5000 cd/m<sup>2</sup>；黄&gt;5000 cd/m<sup>2</sup>；绿&gt;5000 cd/m<sup>2</sup>          可视距离：&gt;500m          可视角度：&gt;30°          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          功率：≤25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p>		
4	信号灯杆含及基础	<p>1. 材质:Q235钢材（镀锌涂塑）2. 规格:立柱. ≥Φ 300-Φ 250*δ 6*6800、挑臂 ≥Φ 200*Φ 110*δ 5*8000          2. 基础尺寸：≥1.5*1.5*1.5          3. 钢筋混凝土标号：C25</p>	套	45
5	静态人行灯	<p>1、静态人行灯，需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          2、产品尺寸≥710×350×120mm；          3、外壳采用铝压铸，喷塑哑光；          4、LDE数量，红≥60，绿≥56，LED直径：φ 5mm；          5、单管电流：&lt;18mA；          6、LED寿命：≥70000小时；          7、绝缘电阻：≥500MΩ；          8、介电强度：≥1440V；          9、中心光强：150~400 cd；          10、可视距离：&gt;300m；          11、可视角度：&gt;30°；          12、工作电压：AC 220V±20%，50HZ。</p>	组	8
6	人行信号灯杆	<p>1. 人行灯杆：Q235钢材（镀锌涂塑）、立柱：Φ 89*4*3500          2. 基础尺寸：长方体600*600*800、钢筋混凝土标号：C25</p>	套	8
7	吊杆信号灯	红绿灯四组（包含单项位信号机）	套	2
8	吊杆信号灯杆含及基础	立杆高6.5米，大头300厘米，小头250厘米，钢板厚0.8厘米。横杆10米，大头240厘米，小头100厘米，钢板厚度0.5厘米。	套	2
其他配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b>电子警察系统</b>				
1.	电缆线	KVV16*1.5	米	3600
2.	电缆线	KVV5*1.5	米	2400
3.	电源线	KVV2*6	米	1200
4.	顶管	过路顶管含75mm管	米	2500
5.	边道管道	边道管道含PE管	米	1200
6.	接线井	井规格尺寸：500*500*600	个	45
7.	附材	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	项	1
8.	施工费用	运输、吊车、升降车、安装调试	项	1
9	平台扩容	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设备接入原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内。	项	1
<b>智能红绿灯系统</b>				
1.	电源线	RVV2*2.5	米	2500
2.	电源线	RVV2*1.5	米	2950
3.	信号线	RVVP2*0.5	米	1800
4.	网线	超五类户外	米	2640
5.	光纤	单模8芯	米	2800
6.	顶管	过路顶管含75mm管	米	3000
7.	边道管道	边道管道含PE管	米	1200
8.	接线井	井规格尺寸：500*500*600	个	32
9.	附材	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	项	1
10.	施工费用	运输、吊车、升降车、安装调试	项	1
11.	平台扩容	电警、卡口以及监控设备接入原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内。	项	1



## 路口建设主要设备信息表

序号	路口名称	金融路与李八线	青年路与二支排	中央大道与平安路	中央大道与兴隆路	心连心附中路口	新飞大道新原汽车园路口	S229贾桥十字	中央大道民兴路	S309合大线	青年大街金融路	S311绿源大道	胡韦线振兴路丁字口	合计
1	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2	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	2	2	2	2	2	1	4	3	4	4	2	2	30
3	900万卡口高清抓拍单元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4
4	智能微型卡口	2	2	2	2	2	2	0	1	0	0	2	1	16
5	智能球形摄像机	1	1	1	1	1	0	2	1	2	2	1	1	14
6	交通终端服务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7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8	LED补光灯	4	6	6	6	6	2	6	8	8	8	6	6	72
9	环保型多合一补光灯	0	0	0	0	6	0	0	0	0	0	6	0	12
10	光纤收发器	2	2	2	2	2	3	4	3	4	4	2	2	32
11	电警杆	2	2	2	2	2	3	4	3	4	4	2	2	32
12	电警机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13	抱杆机箱	2	2	2	2	2	3	4	3	4	4	2	2	32

14	满屏信号灯	4	4	3	4	4	3	4	4	4	4	4	3	45
15	左转箭头灯	0	2	0	2	2	0	0	2	4	4	2	0	18
16	倒计时器	4	4	3	4	4	3	4	4	4	4	4	3	45
17	信号灯杆含及基础	4	4	3	4	4	3	4	4	4	4	4	3	45
18	静态人行灯	0	0	0	0	4	0	0	4	0	0	0	0	8
19	人行道信号灯杆	0	0	0	0	4	0	0	4	0	0	0	0	8
20	吊杆信号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1	吊杆信号灯杆含及基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注：1、本项目“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反向）、智能球型摄像机、智能微型卡口”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须接入采购人现有正在使用平台，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3、投标人报价须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及安装相应材料等费用，从出电表到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包含新建设备的三年网络专线使用费。

4、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5、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6、本项目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清单中所有标的物均须满足要求，有任意一项为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予认可。

##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提供2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四、产品服务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后，应能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1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无论本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及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

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谈判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谈判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谈判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谈判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谈判时无需提供）	

###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十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及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货（完工）期	
质量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电子警察系统								
1	联网型交通信号控制机							
2	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							
3	900万电警高清抓拍单元（反向）							
4	智能微型卡口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6	交通终端服务器							
7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8	LED补光灯							
9	环保型多合一补光灯							
10	光纤收发器							
11	电警杆							
12	电警机柜							
13	抱杆机箱							
智能红绿灯系统								
1	满屏信号灯							
2	左转箭头灯							



3	倒计时器							
4	信号灯杆 含及基础							
5	静态人行 灯							
6	人行信号 灯杆							
7	吊杆信号 灯							
8	吊杆信号 灯杆含及 基础							
其他配套								
电子警察系统								
1.	电缆线							
2.	电缆线							
3.	电源线							
4.	顶管							
5.	边道管道							
6.	接线井							
7.	附材							
8.	施工费用							
9	平台扩容							
智能红绿灯系统								
1.	电源线							
2.	电源线							
3.	信号线							
4.	网线							

5.	光纤							
6.	顶管							
7.	边道管道							
8.	接线井							
9.	附材							
10.	施工费用							
11.	平台扩容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 九、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 十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